

梅州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

梅州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机关路5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参与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全市志愿服务行动；培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开展志愿者公益性服务业务培训与交流；管理全市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相关信息档案。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的建设相关事项由中共共青团梅州市委支部委员会统筹负责，本单位党员由中共共青团梅州市委支部委员会统一领导管理。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 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求；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争先创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二）支委会成员参与决策本单位党建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 (三)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 (四) 督促本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五)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梅州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提交举办单位团市委书记会研究决策。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团市委按照程序任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及考核。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中心办公会议的职责有：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中心会议议事规则

(一) 中心办公会议一般不定期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中心负责人确定；

(二) 会议由中心负责人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中心办公扩大会议，由中心负责人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 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全体干部职工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 会议研讨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 会议研讨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团市委任免。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岗位设置及产生程序

本单位是经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梅州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的批复》（梅市机编发〔2018〕32号）文件批准设立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岗位总量为3个，其中，设置管理岗位1个；专业技术岗位2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梅州市志愿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个人意愿和能力选择参与本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 (二) 获得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了解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 (三) 获得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 获得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五) 请求帮助解决在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 (六) 要求本单位无偿、如实、及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七) 对本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八)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梅州市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二) 因故不能完成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 (三) 合理、适当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 (四) 保守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受保护的其他信息；
- (五)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
- (六)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参与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留言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严格按照机构编制文件和《志愿服务条例》《广

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参与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全市志愿服务行动。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在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做好梅州市志愿服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志愿服务教育培训、信息化和宣传等工作。

(二) 组织和支持志愿者参与梅州市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建立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现场调配、后勤保障、考核、激励、宣传等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 管理全市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相关信息档案。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数据的采集管理机制，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做好全市志愿服务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流通融合等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为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供需对接、信息记录和证明出具等提供指引和支持。

(四) 配合相关部门推广使用志愿服务标志，推介志愿服务项目，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宣传先进典型等。

(五) 培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六) 开展志愿者公益性服务业务培训与交流。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相结合的模式，按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三重一大”工作要求做好经费使用的审批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预决算编报和公开、账务核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实行独立核算，全面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利于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使用，使社会公众受益。

(二)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三) 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应按要求自觉接受捐赠方、受赠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职能部门和团市委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梅州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办公会议全体干部职工一致表决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团市委书记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

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